



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300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2日，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吹膜300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88号，租用苏州宏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307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美元。目前拥有员工8人，8小时工作制，三班制，全年工作270天，年生产时数6480小时。本项目无宿舍及食堂，员工用餐外送。本项目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单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2011年11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3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月10日获得了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2）16号）审批同意建设。该项目于2012年3月开工建设。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300吨为本次验收工程。

2018年7月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07月31日至8月1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



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在总体生产方案仍维持原有的年产吹膜300吨，原环评在生产工艺中提到制袋环节，可环评在生产设备中遗漏制袋机（5台，与吹膜机配套使用），同时项目在实际生产中涉及到产品部分标识的印刷，因此增加印刷机（1台），并增加3台无任何污染的分切机，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污染物（大气、固废和噪声）产出，因此发生了变化。

新增印刷工序情况：最终形成的产品部分直接外运，30%的产品需要进行标识的印刷，利用专用的塑料印刷油墨（不需要调制，为配好成品）进行印刷，自然固化，有机溶剂含量较少，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G2），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评中项目仅在吹膜环节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本次增加水性油墨印刷环节废气挥发0.05t/a，“以新带老”将原有的吹膜废气与本次油墨废气进行联合收集经UV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15米高排气筒达标外排；剩余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项目变动后，在废气处理环节产生的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产生和处理方式、处理量不发生变化，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外运进行处理，变更后增加了废气处理失效活性炭、废油墨和包装物。以上固废经处理处置后，零外排。

根据《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300吨（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比实际运营和环评情况，项目在总体生产方案不变的情况下，生产设备、生产原料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化，并由此导致废气产生和外排量的增加，以及失效活性炭的增加。对照“关于加强苏州高

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吹膜和油墨印刷环节产生有机物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的进入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指标为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运营期间，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依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废气及生活废水进行了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状况已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结合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和无组织外排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本次验收标准按照（苏高新管（2018）74号）要求调整，调整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严格至70mg/m³，无组织排放严格至3.2mg/m³。

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接管口出水监测结果表明：能满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以及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营运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吹膜和印刷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至京杭运河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批建基本相符，环评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原料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废水中的COD、SS、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指定年排放量指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变动分析中所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300吨（搬迁）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2. 后续要求

(1)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3) 加强应急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



(4) 要求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体系。

(5) 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汤民塑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10/12/2018

